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意见》（粤自然资发〔202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我市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机制

自2025年起，市级对原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进行优化，对建立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制度的县级人民政府（含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下同）给予经济补助。

1. 补助范围。市级在省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的基础上，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一般耕地一并纳入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范围，对辖区内全部实有耕地进行普惠性补偿。根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确定的的现状耕地面积下达经济补助资金。但因“非农化”或“非粮化”、灾毁及未落实种植要求等原因导致不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造成耕地减少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补助标准。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确定县、镇（街）补偿标准，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一般耕地一并纳入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范围，对辖区内全部实有耕地进行普惠性补偿，在省、市补助标准的基础上配套县级财政资金。市级对出台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的县（市、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以上一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其中省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范围35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市级财政按照国土变更调查中确定的实有现状耕地面积2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2.建立市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差异化奖惩机制，上一年度县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被“一票否决”的，或者因落实耕地保护不力，辖区存在违法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未整改到位被部、省约谈或公开通报督办的，市级不予补助。

3.上一年度县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在全市排名最后1名的市级配套补助资金扣减补助，考核时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4个县（市、区）和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2个功能区分开排名，其中4个县（市、区）排名最后1名的按10万元的标准扣减补助，2个功能区最后1名的按2万的标准扣减补助。扣减的市级补助资金全部奖励给上年度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第一名。如该县（市、区）补助标准不足应扣减标准的，只扣减对应额度，被奖励地区的奖励资金与被扣减补助地区的资金额度对应。

市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严格规范管理。市视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和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偿标准。

（二）补助对象。省、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承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任务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补偿对象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进行明确。

（四）补助资金使用。补助资金可以用于“田长制”建设、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等耕地保护工作相关用途，不得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偿还债务和其他与耕地保护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获得考核激励资金的县（市、区）应将激励资金用于本辖区内与耕地保护工作相关的支出，优先向耕地保护成效好、资金使用绩效高的镇（街）和村民委员会倾斜。

二、建立耕地保护考核激励机制

（一）奖励对象。2025-2027年，市级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上一年度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县（市、区）：（1）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无“一票否决”事项；（2）上一年度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市排名前二。

（二）奖励标准。各县（市、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考核激励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2025-202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资金，市自然资源局每年安排30亩补充耕地指标、1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市级考核奖励，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未被“一票否决”，且田长制综合评价结果排名第一、第二的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分别给予30万、20万的资金奖励和20亩、10亩的补充耕地指标以及60亩、40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如市获得省级奖励，按省级奖励我市资金和指标额度的60%统筹奖励给获奖的县（市、区）。

（三）奖励资金与指标使用。奖励资金可由受奖励的各县（市、区）统筹安排用于“田长制”建设、补充耕地、耕地整治恢复、后期管护、农田水利建设等耕地保护及乡村振兴工作。补充耕地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受奖励的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并应优先用于保障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用地需求。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异地有偿调剂机制

（一）调剂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制定补充耕地计划，推进耕地整改恢复，守好“责任田”。确因耕地后备资源匮乏无法在本县域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耕地净增加量的，可按规定跨区域调剂。其中：**市域范围内跨县域调剂**，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在市域范围内跨县域调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耕地净增加量；**跨市域调剂**，按省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调剂补偿标准。市域范围内跨县域调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耕地净增加量的，按照1-2万元/亩·年执行，具体价格由调剂双方协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耕地净增加调剂均需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调剂双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调剂协议。调剂补偿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本地区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工作落实，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细化补偿标准，明确具体措施，做好资金保障，将补偿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政策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激励力度。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补偿激励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使用成效，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县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市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低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视情况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地区将停发下一年度的补偿激励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将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向群众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监督检查和审计。